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慶祝 105 週年校慶，促進學姊妹聯誼，鼓勵照顧弱勢，並藉以加強生活教育，培養互助、合作、服務、守法之精神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師生。

三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。

四、地點：暫定音樂大樓及科學大樓前方空地（依報名情況做調整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以高一、高二班級為單位，採自由報名，可跨兩班級共同申請一個攤位，內容可包含飲食類、遊戲類、義賣類、自製禮品類等。

（二）攤位申請費用：每攤 1,500 元（含行政費 1,000 元＋善後保證金 500 元）

1、行政費－搭建帳篷費用、清潔用品、獎金及重點加強清潔工讀金支出等由行政費支付，不足數由學校與家長會經費補助，若有結餘則平均退還各攤位。

2、善後保證金－各攤位與周邊環境清潔、垃圾分類工作確實完成後予以退還。

（三）為關懷本校弱勢同學，發揮相互扶助之精神，各攤位當日總營收需提撥 10%，統一以學生會之名義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四）活動當日 14 時 30 分以前將營收登記表、總營收 10% 等款項交至學務處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「攤位申請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行政費」及「善後保證金」於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一併繳交至學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攤位自行決定攤位名稱、類別、內容，申請後不得變更。

（二）園遊會當天將針對攤位秩序、攬客禮貌、場地隨時的清潔不定時評分。

（三）各攤位外側應設置垃圾筒二個（區分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），並協助賓客作垃圾的丟棄和分類。

（四）各攤位佈置力求簡單、大方、醒目。海報及文宣應寫明攤位名稱、內容、遊戲方式、規則等，先送學務處審查蓋章後才可公佈，海報限用膠布黏貼自己攤位或手持四處宣傳，並於結束時自行取下（海報製作及取下均列入評分）。

（五）請注意待客禮節，不宜有緊迫盯人、拉扯等無禮行為。

（六）各攤位之炊具應自行準備，禁止使用飲食機器（如霜淇淋機、爆米花機... 等）且不得請校外廠商入校擺攤。

（七）不提供電源亦不得自備發電機器，其餘烹飪用火限用卡式瓦斯爐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請勿使用過大之鍋具，以免因人潮眾多攤位空間擁擠發生危險。

（八）食物以新鮮衛生為原則，並注意用火安全（尤其是瓦斯之使用，宜特別小心，禁用電熱器、禁止油炸），遊戲應以安全為原則。

（九）鼓勵環保措施，不使用塑膠容器，請於企劃書及傳單中註明自備杯碗之優惠內容；且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、免洗湯匙及吸管。

（十）遵守防疫規定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則辦理。

（十一）園遊會結束後，各班將場地復原，並將周邊環境打掃清潔，請派員留守攤位經檢查核可後才離開【參閱八、罰則之(一)】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攤位之設置，均採競賽評分方式，選最優 3 個攤位，頒發新台幣 500 元以茲鼓勵，獎金由行政費支出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攤位秩序維持 15%，攬客禮貌 15%，環保執行力 30%，環境隨時保持清潔與垃圾處理 40%。

(三) 評分人員由學務處聘請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，將不定時於各攤位巡檢評分。

八、罰則：

(一) 當日約 14 時 30 分開始檢查場地情況，並提醒場地恢復重點，15 時 00 分正式檢查，若無法如期回復，則扣留善後保證金。

(二) 如各班未依照企劃書執行攤位設置，違反注意事項或從事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學校形象之活動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應立即中止攤位之活動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宣布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